BA 律师讲

少交社保 工伤待遇打折扣法院判决 须补差额43万元

□北京市常鸿律师事务所 陈剑峰

刚工作不久就不幸遭受重伤,所得的工伤待遇又大打折扣,原来是用人单位选择了较低的缴费基数所致。

为此,打工者委托我按照他的实际工资进行索赔,然而这绝非想象中那么容易。

经过劳动仲裁和法院诉讼,在证据面前,我们的诉求终于获得了法院的支持。

铁矿打工 未满一月即受伤

来自湖北的尹先生还不到 40 岁,2012年6月经亲戚介绍来到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的一家铁矿当矿工,当时约定他的月工资是5800元。

2012 年 6 月 27 日, 尹先生正 式上岗, 担任井下渣工工作。

没想到这份工作干了刚好要满 一个月时,一次不幸的事故发生 了。

2013 年 7 月 26 日早上 6 点多钟, 尹先生与同班组人员沿着斜井走下井作业时, 突然脚下一滑, 身体倒到了钢丝绳上。这时罐车正好上升将他带入罐底, 并从其身上碾压了过去。

事故发生后,工友连忙将其升井,随后矿上派车将尹先生送往医院进行抢救,经医院确诊为低血容量性休克、右肺创伤性湿肺、右侧血气胸、头面部开放性外伤、右侧第2、3、5、6、7肋骨骨折、双侧髋关节脱位、双侧髋臼骨折、右股骨干骨折、右足拇趾及第二趾开放性外伤。

认定工伤 相关待遇打折扣

事故发生后,铁矿向当地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了工伤认定 申请,人社局随后认定尹先生的受

经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 尹先 生的伤残等级为三级、护理依赖等 级为三级。

2013 年初,铁矿向当地工伤保险基金为尹先生申请了工伤待遇,包括:一次性伤残补助金39560元、按月伤残津贴1376元和按月护理费757元。

但尹先生一直没有领取这份待遇,原因是他认为自己的月工资被低估了,单位确定的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仅为每月1720元,这导致他的相应待遇也大幅缩水。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27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25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23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21个月的本人工

资

(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标准为:

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90%, 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5%, 三级 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0%, 四级伤残 为本人工资的 75%……"

网络搜寻 一篇旧文引上门

认定自己待遇缩水后, 尹先生 和妻子马女士同铁矿据理力争, 但 铁矿的态度也很明确坚决: 工伤待

遇就这些,要就要,不要拉倒! 由于缺乏相关法律知识,尹先 生的妻子马女士开始上网搜寻相关 法律规定、案例和解析,并在网上 发现了一篇我所撰写的文章,针对 的就是这种工伤的缴费工资低于实 际工资,导致工伤待遇降低的情

随后马女士和我取得了联系, 并请我代理尹先生索要应得的工伤 待遇

法律规定 差额应由单位补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相关 劳动法规,作为劳动者工伤待遇计 算依据的"工资"都应该是实际工 资,但许多单位却按照较低的标准 为劳动者缴纳社保,有些干脆按照 当地的平均工资标准甚至是最低工 资标准缴纳,这就导致劳动者一旦 发生工伤后的相关待遇大为降低, 损害了劳动者的利益。

一般来说,有两个解决工伤的 缴费工资与实际工资不同而导致待 遇降低的办法:

一是与单位协商要求将缴费工 资按照实际工资足额缴纳,到社保 补齐差额。

如果补缴了社保,那么伤者享 受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伤残津贴 待遇不会吃亏。

二是伤残鉴定后提起劳动仲 裁,要求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伤残 津贴的差额部分由单位支付。

比如北京市的相关规定中就明确规定:

"用人单位少报职工工资,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造成工伤职工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降低的,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补足。用人单位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后,重新核定工伤保险待遇。重新核定前工伤保险待遇的差额,工伤保险基金不予补支。"



先提仲裁 结果依旧不理想

2013 年 9 月, 我接受尹先生 妻子的委托后, 我立即赶往辽宁朝 阳, 先到医院看望了仍在医院住院 治疗的尹先生。

在讨论下一步对策时尹先生的 妻子马女士说,单位肯定是不同意 协商的,就不要和单位接触浪费时 间了。

因此,我们直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了劳动仲裁。

开庭后没多久,仲裁委作出了 劳动仲裁裁决书,除了原有待遇之 外,另外裁决了6000元的赔偿额。

这个结果尹先生一家显然无法 接受,我们只能向法院起诉了。

尚未开庭 感觉处处受刁难

起诉后,法院指派了一名法官 承办此案。

但在开庭前和这位法官的接触 中,我们感到处处受到刁难。

比如,法官要求马女士的丈夫 尹先生必须出庭。我不禁疑惑,这 是法官不懂法吗?我国民事诉讼法 明确规定,除了离婚等少数案件当 事人必须出庭外,其他民事案件当 事人都可以不出庭、由委托代理人 出庭代理即可。

更何况,本案原告尹先生已是 三级工伤,双腿全残,不能独立行 走,要求他出庭不是强人所难么? 而在私下沟通中,这位法官也 已经表明了自己的倾向性。

他对我和家属说:你们已经享受了国家给的待遇,为啥还要求差额赔偿啊?这样不是两头拿钱了?

初次开庭

提出法官应回避

为了扭转法官先入为主对我方

的抵触态度,我拿出相关法律规定 和其它法院的判决给这位法官看。

这下他的态度倒是稍有转变, 提出增加赔偿3万到5万元差不多 了,但这和我们计算得出的差额仍 旧差距很大。

在随后的开庭过程中,这位法 官继续毫不掩饰地展现着他的倾向 性,除了表现得和对方的律师很熟 悉之外,在代理手续有瑕疵的情况 下仍坚持继续开庭。

他还表示: 既然原告尹先生至 今未出院, 为啥要起诉? 应当等彻 底出院再起诉嘛!

根据庭前、庭中这位法官的表现,我在和家属商议后,果断地当庭提出申请法官回避,理由主要有两点:

一是该法官先入为主,可能影响本案的公正性判决;二是该法官审理此类案件经验明显不足,可能会导致错误判决。

于是,案件的审理暂时中止了。

庭长接手 审理又重回正轨

没过一周,我接到该院一位庭 长的来电,说案件已改由他承办, 这意味着我方申请法官回避成功 了。

开庭前,这位庭长要求我写一份详细的法律依据,为此我精心准备了一份详尽的书面阐述寄到了法院。

随后,法院再次确定了开庭日期。

这次开庭时,我方在原有一名 证人的基础上,又增加一位证人即 尹先生的妻子马女士。在申请马女 士出庭作证时,单位律师提出不同 意见,说马女士曾经是仲裁代理人 不能出庭作证。

对此我表示:法律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义务作证,至于证明效力由法院决定。法官采

纳了我的意见,准许马女士出庭作了证,以证明尹先生工作时间为一个月及月工资为 5800 元。

证人出庭 收入问题渐厘清

而单位这边,也准备了两位证人,一位是发放工资给尹先生的工作人员,一位是同工种的工人,试图证明尹先生的月工资只有 1720 元。

然而在对证人的盘问阶段,我和 搭档左爵云律师互相配合、连番提 问,证人被问出了破绽,发放工资给 尹先生的工作人员说: 尹先生实际工 作了 23 天,工资是 3200 元。

单位律师一看事情不妙,怕再申请第二位证人出庭会出问题,当庭表示另一证人不用出庭作证了。

然而我方却不罢休,我的老搭档 左爵云律师坚持要求对方的另一证人 出庭,法官批准了我们的申请,于是 对方的另一位证人变成了由我方申请

果然不出所料,另一位证人也在 盘问阶段败下阵来,说他也在渣工这 个工种工作了两天,每天挣 100 多 豆

法院判决 差额应由单位补

经过开庭最后我的总结性陈述, 我感到这次开庭我方完全占据了主动,案件是胜券在握了。

果然,就在 2013 年即将结束的时候,我收到了法院寄来的判决书,判决被告单位向原告尹先生支付至退休年龄 60 岁之前的伤残津贴差额34.9 万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3.4 万元,以及停工留薪期工资、住院伙食补助费、住院护理费等所有各项合计 43.5 万元 (国家给的按月伤残津贴、护理费除外)。

法院最终依据案件的证据情况,确定尹先生的工资是 3200 元,这也 是我方可以接受的。